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再易字第1號

再審原告 吳春重

吳卻

吳天月

再審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許獻進律師

郭佩佩律師

再審被告 定記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榮壽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土地經界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8年1月28日本院106年度再易字第11號及同年10月3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上字第16號確定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再審原告前對本院106年度再易11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08年10月3日以108年度台簡上字第16號判決（與本院106年度再易11號判決合稱原確定判決）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再審原告係於同年11月7日收受前揭最高法院判決，則再審原告於同年月21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應屬合法。

二、再審原告主張：伊所有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805地號土地），與北側再審被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公司）所有同小段79

01 6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796地號土地），及西側再審被告定
02 記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定記商行）所有同小段794地號
03 土地（下稱系爭794地號土地，並與系爭805、796地號土
04 地合稱系爭土地）相鄰。兩造固曾於67年10月24日一同指界
05 系爭土地間之界址，惟依如附表所示新證物（下合稱系爭證
06 物），可證系爭796、805地號土地間之地界線上並無巷子
07 存在，亦即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原指界有誤，如經斟酌，伊可
08 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
09 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廢
10 棄。（二）、確認系爭土地間之界址如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鑑定
11 圖所示D-E-B-C連接線（至再審原告對於原確定判決，依民
12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
13 部分，由本院另以裁定移送最高法院，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14 。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
17 物，必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
18 知之，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倘按
19 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
20 第三人提出者，均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且當事人以發現得
21 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理由者，並應就其在前訴訟程序
22 不能使用之事實，依同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負舉證責任（最
23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58號判決意旨參照）。且以發現未
24 經斟酌或得使用之證據為理由者，必以該證據若經斟酌可受
25 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最高法院18年度上字第701號、77
26 年度台再字第3號判決先例參照）。又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
27 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
28 2條第2項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如附表編號6所示證物，業經再審原告於前程序提出
30 ，並存在卷內（見本院106年度再易字第11號卷第26頁），
31 該項證物顯非再審原告於前程序所不知而現始知之，或雖知

有此證物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之證物。再檢視再審原告提出如附表編號1、2、5、7至10所示證物（下合稱系爭7項證物），乃系爭794等地號土地於89年間興建建物時，建築執照與使用執照內留存之相關文件與圖表（建築執照號碼：89建字第032號、使用執造號碼：91使字第0151號），及系爭796等地號土地於98年間興建建物時，建築執照內留存之相關文件與圖表（建築執照號碼：98建字第0288號），該等資料既於98年間以前已然存在，並由臺北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所掌管，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在客觀上或依當時情形，尚無不能發現而加以利用之情形，縱再審原告非系爭794、796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亦非不得於訴訟中命第三人（即主管機關）提出，或自行向該管機關申請閱覽，此由再審原告嗣經申請即迅予取得，並向本院提出，益為顯然。況再審原告於前程序，既得提出如附表編號6所示附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98建0288號建造執照卷宗內之資料，更徵再審原告於前程序，尚無不能發現系爭7項證物而加以利用之情形；又再審原告提出如附表編號3、4所示系爭794、796地號土地歷史舊照片（按：應為空照圖），雖未標示拍攝日期，然再審原告既稱之為歷史舊照片，在客觀上或依當時情形，應無不能發現之情，且再審原告就其在前程序何以不能發現使用上開證物之事實，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主張不知系爭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云云，洵非可採。復參酌系爭7項證物均係89年間之後始存在之文件與圖表，及如附表編號3、4所示證物並未標示拍攝日期，自形式上觀之，皆難資以推翻兩造早於67年10月24日指界時，表明系爭796、805地號土地間之地界線上存有巷子之事實，縱經斟酌，再審原告亦無從獲更有利之裁判，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顯非可取。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

逕以判決駁回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再審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505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錫証

法官 劉瓊雯

法官 黃筠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於收受本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時，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經本院許可後方得上訴至最高法院。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芝箴

附表

編號	再審原告主張之新證物	卷證索引
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存根（91使字第0151號）	本院卷第64頁
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存根附表（91使字第0151號）	本院卷第66頁
3	再審原告所稱系爭794 地號土地歷史舊照	本院卷第68頁

(續上頁)

	片	
4	再審原告所稱系爭796 地號土地歷史舊照片	本院卷第69頁
5	郭元益大樓地下壹層平面圖、壹層平面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89建字第032 號建造執照）	本院卷第71、77頁（同本院卷第205頁）
6	樂揚建設士林陽明段住宅新建工程現況測量圖（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98建0288號建造執照）	本院卷第72頁（同本院卷第209 頁）
7	樂揚建設士林陽明段住宅新建工程一層拆除平面圖（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98建0288號建造執照）	本院卷第73頁（同本院卷第210 頁）
8	樂揚建設士林陽明段住宅新建工程全區配置圖（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98建0288號建造執照）	本院卷第74頁（同本院卷第208 頁）
9	定記商行文林路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竣工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91使字第151 號使用執照）	本院卷第75頁（同本院卷第207 頁）
10	郭元益大樓（89）建字第032 號竣工圖（含壹層平面圖）	本院卷第70、76頁